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龙佑法意 2025 第 87 号

北京市中关村创业大街七号楼四层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提供公告。

4、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5）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5、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30日将股东大会召开事宜通知全体股东。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和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C栋30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彭国禄先生主持会议。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9,392,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99%。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5月15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股东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4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彭国禄、彭金禄、彭圣慧、彭海生属于关联股东，已

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39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海涛

李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李海涛

李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南智军

南智军

2025 年 5 月 20 日